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劉志明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列起訴狀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起訴請求之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漏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其訴狀不合程式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7,415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＋42萬2,443元＋6萬元＋2萬4,972元＝110萬7,4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方美雲